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文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黄伟宁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